### 附件3

### 《标准必要专利认定人员资质规范（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1、任务来源**

## 本项目由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方圆标志认证集团、北京科技大学、北京墨丘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提出。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联合中国标准化协会审定同意《标准必要专利认定人员资质规范》通过立项论证，准予立项（中知研发〔2022〕74号、中国标协[2023]614号），计划完成时间为2024年。

**2、主要工作过程**

**启动阶段:**2023年7月，组织召开《标准必要专利认定人员资质规范》团体标准编制启动会。会议介绍了团体标准起草工作背景及相关情况，明确了标准编制的工作机制、工作目标及进度安排，贴合当前从业人员的管理目标，以更好地满足实际工作需求。

**起草阶段：**2023年9月，按照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和中国标准化协会的要求，成立了以xxx等为组员的标准起草工作组。

编撰该团体标准期间，编制小组严格按照工作目标和进度安排，对标准必要专利认定人员的从业条件进行总结，并进行了大量的资料查证和研究分析工作，针对标准草案框架及内容开展多次研讨，确保标准质量和实用性，在此基础上编制出《标准必要专利认定人员资质规范》团体标准草案初稿，对标准草案初稿进行了认真的修改后，于2024年x月xx日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后，报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和中国标准化协会秘书处。

**征求意见阶段：**预计2023年12月-2024年1月。

**审查阶段：**预计2024年2月-3月。

**报批阶段：**预计2024年4月-5月。

**3、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及其所作的工作等**

本标准由xxx等单位共同负责起草。

主要成员：xxx。

所做的工作：xxx为本标准主要执笔人，负责本标准的起草、编写。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1、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的编制符合标准必要专利认定人员工作实际需求，遵循先进性、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的原则，满足统一性、协调性、适用性、一致性和规范性的要求。

本标准起草过程中，主要按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和GB/T 1.2－2002《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2部分：标准中规范性技术要素内容的确定方法》进行编写。本标准编制过程中，主要参考了以下标准或文件：

GB/T 20000.1-2014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1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术语

GB/T 20003.1-2014 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

GB/T 21374-2008 知识产权文献与信息 基本词汇

**2、标准主要内容**

本团体标准围绕标准必要专利认定人员的从业条件、标准必要专利认定人员的履职要求和标准必要专利认定人员的认定与管理等三个方面开展研究。

（1）从业条件

本团体标准主要包括标准必要专利认定人员职业特征、基本条件、专业条件、其他要求以及禁止范围等从业条件。主要明确标准必要专利认定人员的职业能力。

（2）履职要求

本团体标准提供的履职要求包括标准必要专利认定人的工作内容要求、道德要求和培训。

（3）标准必要专利认定人员的认定与管理

本团体标准提供组建标准必要专利认定人员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委员条件等内容，加强了标准必要专利认定人的监督与处罚机制。

**3、修订前后标准差异**

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修改标题和引言；

——修改“3 术语和定义”中的3.3标准必要专利认定人的涵义；

——删除“4.1 基本原则”的内容；

——删除“4.2 基本条件”中遵循标准必要专利认定职业道德和要求的内容；

——增加 “5 履职要求”中“5.1 工作内容要求”的相关内容；

——增加“5.2 道德要求”中“5.2.1 保密义务要求”的相关内容；

——修改“6.3 监督与处罚”中表述；

——修正部分笔误。

**4、解决的主要问题**

标准必要专利认定是标准推广、专利许可、专利交易和专利诉讼等活动中极为重要的环节，受到相关各方及社会各界广泛关注，其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已成为市场竞争主体的共同诉求，特制定本标准。本标准为从事标准必要专利认定人员的资质认定及管理等提供指引，旨在提升标准必要专利认定人员的专业性和可靠性，确保标准必要专利认定的准确率和效率。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

无。

四、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问题。

五、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等情况

本标准可以提升标准必要专利认定人员的专业性和可靠性，使得认定人员必须遵循一定的专业准则和程序，从而提高认定工作的准确性和公正性。

六、与国际、国外对比情况

国外无相关标准。

七、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相关部分遵循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要求。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暂无。

九、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建议本标准的性质为团体标准。

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建议本标准批准发布之日起实施。

建议本标准由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中国标准化协会组织宣贯实施，其他单位依据或参照本标准开展相关工作。

十一、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二、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暂无。